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46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廷

葉伊瑄

被告 魏瓊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2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，其中新臺幣76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0,2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6日下午12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計程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○道○○○○0000000號燈桿處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原  
02 告承保、訴外人馬自立所有、訴外人陳見宜駕駛之車牌號碼  
03 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而肇事。系  
04 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  
05 464元，其中工資28,287元、零件103,177元。原告已依約賠  
06 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  
07 權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  
08 被告應給付原告131,4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 
0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2 (一)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  
13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 
14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 
15 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 
16 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 
17 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  
18 限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  
1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  
2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  
21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  
22 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明定。查被告駕駛車輛行經肇  
23 事地點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有道路  
24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卷第23  
25 -33頁），被告就本件事務自有過失。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給  
26 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  
27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28 (二)次按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 
29 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 
30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 
31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

01 折舊)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 
02 照。經查，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修繕費  
03 用131,464元，其中工資28,287元、零件103,177元，有鎔德  
04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可證（卷第17-22頁）。  
05 就工資之費用固無須折舊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以新零件更換被  
06 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  
07 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  
08 定，自用小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  
09 69/1000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  
10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 
11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  
12 車輛出廠年月為110年3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  
13 （卷第14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3年7月6日止，實際使用  
14 年數以3年5月計，按前開耐用年數表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 
15 其中零件部分，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21,936元，加計  
16 工資後共計50,223元，屬必要之修理費用。原告就此部分主  
17 張，應予准許。

18 (三)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19 原告50,2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3日  
20 （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  
2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  
22 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  
23 行。

2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8 法 官 蔡玉雪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黃馨慧

04 計 算 書：

05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原告部分勝訴，故訴訟費用中768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1,252元由原告負擔。
合 計	2,020元	

06 附表 (零件折舊計算式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：

07 第一年折舊： $103,177\text{元} \times 0.369 = 38,072\text{元}$ 。

08 第二年折舊： $(103,177\text{元} - 38,072\text{元}) \times 0.369 = 24,024\text{元}$ 。

09 第三年折舊： $(103,177\text{元} - 38,072\text{元} - 24,024\text{元}) \times 0.369 =$   
10  $15,159\text{元}$ 。

11 第四年折舊： $(103,177\text{元} - 38,072\text{元} - 24,024\text{元} - 15,159\text{元}) \times$   
12  $0.369 \times 5/12 = 3,986\text{元}$ 。

13 折舊後殘值： $103,177\text{元} - 38,072\text{元} - 24,024\text{元} - 15,159\text{元} - 3,986\text{元}$   
14  $= 21,936\text{元}$ 。